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7 樓會議室

出席者：

朱耀華先生(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素珍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列席者：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陳淑端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伍惠娟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特別職務/區議會)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	-------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下稱“小組”)第一次會議。

I. 省覽督導小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2. 小組省覽督導小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II. 討論事項

要求新墟區(4B及 10 區)大廈法團可優先使用會堂設施進行會議

3. 召集人表示，在本年 2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二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將新墟(4B 及 10 區)大廈法團列為井財街社區會堂的場地優先使用者。地委會決定將有關事宜交予本小組跟進。

4. 經討論後，小組決定將每月第一個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7 時的禮堂預留給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申請作舉行業主大會之用，並規定參與會議人數須達 10 人或以上。如預留時段 1 個月前尚未接獲法團或委員會的申請，騰出的可供租用時段將開放予團體租用。考慮到個別地區的需要，計劃將以井財街社區會堂、建生社區會堂、安定友愛社區中心、良景社區中心及蝴蝶灣社區中心為試點，日後其他地區如有需要，小組會再作檢討。

(會後補註：在本年 5 月 3 日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除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可優先申請租用禮堂外，互助委員會亦應包括在內。)

5. 另外，有組員建議除現行的四個社區會堂/中心外，建生社區會堂的會議室亦應每星期選定一天晚上由 8 時 30 分至 10 時，預留給屯門區議會議員辦事處和屯門區議會撥款準則所列的特定團體按先到先得原則申請借用，惟申請用途須屬處理突發事宜或關乎民生問題。預留日期首選為星期五，實際預留日期將視乎該會議室的使用率而定。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陳淑端女士補充，根據現行的安排，即使於該預留時段沒有接獲場地申請，亦不會開放予其他團體租用。

6. 小組通過上述安排。

檢討「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

7. 小組省覽了屯門體育會和屯門文藝協進會就上述優先使用計劃提交的成效和使用情況報告。

8. 組員就上述優先使用計劃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8.1 為公平起見，參與優先使用計劃的兩個團體既然已獲預留租用時段，便不應於非預留時段申請場地，以免影響其他團體中籤的機會。

8.2 團體在預留時段與非預留時段所舉辦的活動性質相若，有違優先使用計劃培訓精英的原意。

8.3 團體優先使用計劃應集中舉辦持續性的精英培訓，但時有出現持續招生的情況。

8.4 有個別團體主要舉辦單一康體項目，欠缺多元性。

9. 召集人表示，不能單單因為團體參與上述優先使用計劃而剝奪其申請場地的權利。

10. 現時屯門體育會預留逢星期一、三及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的時段。有組員建議取消逢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的優先使用時段以回應地區需要。經討論後，小組決定除上述修訂外，將按照現行的預留安排在本年 10 月 1 日起繼續推行上述優先使用計劃，並適時作出檢討。

11. 小組將發信通知屯門體育會於使用預留時段提供多元化的培訓。

檢討「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試驗計劃」

12. 小組通過延續有關試驗計劃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檢討「大興社區會堂會議室舉辦青少年舞蹈活動優先租用試驗計劃」

13. 民政處陳女士報告，試驗計劃將於本年 6 月 30 日屆滿，到目前為止，場地的使用率並不理想。另外，建築署已將井財街社區會堂 4 樓其中一個空置的辦公室改裝為多用途活動室，可供排練舞蹈或舉辦其他活動。

14. 小組認為可加強宣傳，令更多青少年知悉上述計劃。

15. 小組決定於本年 7 月 1 日起於大興社區會堂及井財街社區會堂一併推行有關計劃，試驗期為六個月，屆時再作檢討。

檢討「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及計劃撥款申請

16. 小組省覽了各社區會堂/中心於延長時段的使用率，並支持繼續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推行試驗計劃。小組通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以及 2013 年 4 月至 12 月的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共 12 份撥款申請。

17. 秘書報告，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 6 份撥款申請將呈交 5 月 3 日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6 月 5 日的地委會及 6 月 8 日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作實。另外，201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6 份撥款申請將上呈 2012 年 11 月 8 日的工作小組、12 月 4 日的地委會及 12 月 7 日的財委會通過作實。

III. 報告事項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情況報告

18. 有組員表示，良景社區中心的場地長期供不應求，查詢有部份時段的使用率仍未飽和的原因。

19. 民政處陳女士回應，根據現行的安排，中籤團體如欲取消租用時段須於 7 天前作出通知，民政處會在社區會堂/中心張貼有關通告，並在下一個工作天再接受申請，如接獲多於一個租用設施申請，則須進行抽籤，但假如沒有團體遞交申請表，場地將會空置。

20. 小組省覽有關報告。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維修及設施改善報告

21. 民政處陳女士匯報，有關降低山景社區會堂舞台高度的工程，預計於 8 月上旬完工。另外，為促進建設無障礙社區，建築署將於區內社區會堂/中心陸續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於出入口設置斜台及於舞台梯階旁加建升降台或斜台，利便輪椅使用者。

22. 小組感謝民政處陳女士作出匯報。

IV. 其他事項

23. 召集人表示，較早前有議員要求小組討論需否規範團體在某一固定時段舉辦同一類型的活動。經討論後，小組認為並無需要規定團體於個別時段舉行劃一的活動，以免減少團體舉辦活動的靈活性。

24. 召集人表示，在 4 月 3 日的地委會上，有委員注意到有團體採用“大

包圍”方式抽籤，建議交予本小組跟進。小組討論了多方面的預防措施，但難以達成具體有效的方案。

25. 民政處陳女士表示，現時會堂的使用守則已訂下相應措施減少有關情況出現，例如每一個團體最多可遞交 100 份預訂申請表，如超出此限，民政處將以隨機方式選取其中 100 份，以進行抽籤。另外，根據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違規記分制度，處方如發現團體舉辦活動的性質與申請表所列有所不同，該團體將會被記分。

26. 有組員表示，有意見指坊間出現團體未抽籤已售賣門票的情況，又或售賣門票的團體並非中籤團體，她將搜集有關資料再作跟進。小組認為由於有關問題牽涉層面廣泛，日後需作深入討論。

27. 有組員查詢民政處現時監察社區會堂/中心用場人數的機制。

28. 民政處陳女士回應，社區會堂/中心的駐場員工每小時至少進行兩次巡查，並會將結果記錄在案，如發現用場人數未符合標準，處方將考慮是否對申請人記分。另外，如申請人不滿有關決定，民政處亦設有上訴機制。

V. 下次會議日期

29. 召集人於中午 12 時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DC/13/35/DFMC/2(08)/3 pt.4

日期：2012 年 5 月 16 日